

国内展品运输指南

展览会名称：第十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

展览地点：北京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（新馆）

展览时间：2021年06月23日 - 27日

重要提示：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，为了避免上当受骗，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“游击”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。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“游击”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，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、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，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。

1、联系方式

高锐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

联系人：

国内展商（Domestic Exhibitors）：

曹玥 先生 Mr. Eric.Cao

手机 Mobile : (+86)139 1079 3570

电话 Tel : (+86)21 5835 0858

传真 Fax : (+86)21 5835 0929

电邮 Email : eric.cao@top-trans.com.cn

周涛 先生 Mr. Michael Zhou

手机 Mobile : (+86)150 2132 2886

电话 Tel : (+86)21 5835 0858

传真 Fax : (+86)21 5835 0929

电邮 Email : michael.zhou@top-trans.com.cn

国际展商（Overseas Exhibitors）：

聂晶 先生 Mr. Anthony Nie

手机 Mobile : (+86)138 1872 1467

电话 Tel : (+86)21 5835 0858

传真 Fax : (+86)21 5835 0929

电邮 Email : anthony.nie@top-trans.com.cn

2、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：

1)、参展商提前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：

A. 提前发货到仓库：

凡通过货运公司以“门到门”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我司仓库的展商，请于 6 月 10 日前与我司联系进仓收货事宜，我司会在展览会进馆期间将展品转运至中国国际展览中心（新馆）现场，再由展商认领并结算费用。

B. 从在京火车站、机场、货运站提货到仓库：

凡参展商以铁路运输、航空运输及委托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发运至在京火车站、机场、货运站的展品，并委托我司到以上三地提货到我司仓库，展品必须于 6 月 15 日前运达在京火车站、机场、货运站。发货后请参展商将发/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，以备提货。

（注：在发/提货单中“收货人”一栏内只写单位，切勿写明具体人员，以免造成提取困难。）

2)、展览会进馆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：

A. 自运到展场：

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，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（6 月 18 日至 22 日）运到展览中心。参展商须在货物(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)抵达展览中心前两天通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、尺码等，以备接货。为此请填写《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》（见附件一）并发送至我公司。

B. 上门提货到展场：

凡北京近郊的展品，如需委托我司运至展场的参展商，请提前与我司负责人联系，具体起运时间、运输价格由运展双方协定，并签订书面运输协议。然后参展商根据运展双方协定后的日期将货备妥，自备装车机力，由我司安排车辆运输。

3、发货通知

凡通过货运公司以“门到门”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，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电告我司，请参展商将发/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，以备提货或接货。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、展台号、发货日期、件数及重量。

在发/提货单中“收货人”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，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，以免造成提取困难。包装箱外侧均按“箱件标识”规定格式粘贴。

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，如吊机装卸或组装，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。

4、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：

1). 展品箱两面, 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:

展会名称: **第十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**
收货人: 高锐(上海)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发货人(展商名称):
展台号:
箱号:
体积(长 × 宽 × 高):
毛重(公斤):

- 2)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、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, 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、重量等。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。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, 易碎、防潮字样, 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。
- 3).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, 便于运输, 以免在运输中损坏。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。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, 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, 我司不负任何责任。
- 4).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, 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; 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, 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, 并根据其指示处理。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、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。

5、保险:

展品(货物)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(货物)在往返运输、进出馆、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、损坏等, 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。如展品(货物)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、损坏等(“出险”), 展品(货物)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。

如展品(货物)的所有人对其展品(货物)在往返运输、进出馆、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、损坏等, 未能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, 如展品(货物)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、损坏等, 展品(货物)的所有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责任、风险和损失。

6、付款方式:

- 1)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, 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, 将款额于展会开幕7天汇至我司账户, 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“**第十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国内展会运输预付款**”。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, 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, 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。
- 2) 我公司的帐号: **高锐(上海)国际物流有限公司**
开户银行: **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**
人民币帐号: **03-319900040020487**
- 3) 现场收费: 对于货量少、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, 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。货物运到展场后, 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、测重, 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核收有关费用。

7、操作条件:

本运输指南及费率解释权归 Top-Trans 高锐(上海)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有。

国内展品运输服务及费率

1、进出馆服务费：(从展馆场地至展台+从展台至展馆场地车板)				
序号	项目	规格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
1.1	进馆费	至少 1 立方米	RMB75.00/立方米	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馆场地后, 我公司负责: 在展馆场地卸车→进馆(展商自行拆箱, 整理好箱板, 注明本展台号等) →展品就位(不含组装)→空箱(板)运往存放地
1.2	出馆费	至少 1 立方米	RMB75.00/立方米	空箱(板)运至展台→展商自行装箱→运至展馆场地→装上车板
1.3	超限附加费	单件货物或长超 5 米、或宽超 2.3 米、或高超 2.5 米, 或单件重量超 5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。任一项超限, 均在进馆费和出馆费的基础上按 10%加收超限费; 任两项超限, 加收 15%; 任三项超限, 加收 20%; 四项都超限, 加收 25%。 注: 对于超限展品, 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, 我司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、就位。		
2、现场选择性服务费：				
序号	项目	规格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
2.1	集装箱、封闭式货车掏或装箱费; 开或装箱费	至少 1 立方米	RMB50.00/立方米	参展商将车辆开至展场, 由我司将展品从集装箱(包括封闭式货车)内搬出, 或将展品装入集装箱(包括封闭式货车); 协助开或装箱, 整理箱板。
2.2	特殊组装、二次移位服务、加班卸车、出租吊装机械力设备、雇佣现场人员费	3 吨铲车	RMB125.00/小时/台	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一个台班(即 4 个小时),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收, 超过 4 小时的部分,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收。
		5-7 吨铲车	RMB190.00/小时/台	
		10-12 吨铲车	RMB265.00/小时/台	
		8 吨吊车	RMB225.00/小时/台	
		16 吨吊车	RMB415.00/小时/台	
		25 吨吊车	RMB635.00/小时/台	
		50 吨以上吊车	价格另议	
人工费	RMB25.00/人/小时			

3、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费：				
序号	项目	规格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
3.1	仓库装卸	至少 1 立方米	RMB60.00/立方米	仓库装/卸及转运
3.2	仓储费	货物（重箱）	RMB16.00/立方米/天	仓储（空箱如拆成箱板，按原空箱体积的40%收取）
		空箱（板）	RMB12.00/立方米/天	
4、新国展现场运输管理及车证费：				
序号	项目	规格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
4.1	管理费	至少 1 立方米	RMB30.00/立方米	按展品进馆体积计收
4.2	车证费		RMB50 元/张	

备注：

1. 因展品晚到而产生的延误参展我司不负责任。
2.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、装卸及进出馆操作中的安全，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、重量等信息资料。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负。
3. 费用结算：进出馆费应于展览会开幕前以汇款或现金的方式全部结清。
4. 以上费率不适用于上国际展台的国内借用展品，以及向海关借用、保税进口、ATA 单证册进口和保证金进口的展品。此类展品的进出馆收费参照国际展品费率。
5. 如参展商委托我司从车站/机场提货或送货至车站/机场，价格另报。
6. 凡需提前进馆或撤馆作业的、或超过正常工作时间（8:30—17:00）进行作业的，我司将按进出馆费用和按机力单租费用加收 30% 的加班费。
7.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，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%。
8.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括保险费。为维护展商的权益，特此提示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(包括展览期间)。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现场操作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，同时，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，以便在展览现场出现展品短少、残损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之用。
9.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，视同承认并接受本《运输指南》中所有条款，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。